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8年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總綱的基本概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三)審查教科用書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自編教科用書。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五)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六)其他有關學校課程發展事宜。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組成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秘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特教組長。
 - (二)年級導師代表三人：由各年級級導師擔任之。
 - (三)各領域教師代表七人：由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能、科技等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 (四)音樂班教師代表一人：由音樂班推派擔任之。
 - (五)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擔任之。
 - (六)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派擔任之。
 - (七)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八)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擔任之。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內出缺時，補行遴聘或由各代表團體補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如新學年各代表團體尚未產生時，由上屆代表代理至新委員產生。
- 五、本會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每學期各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議決下學年課程計畫陳報教育局，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六)本會開會時，委員因故未克出席，得委請職務相關人員代表出席。
 -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六、有關本會行政、課程與課務規劃、課程評鑑及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規劃等事務，由教務處辦理。
- 七、本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 八、為利推動十二年國教，規劃本位課程，本會下設核心小組，將各種研討後之課程相關草案送本會審查議定，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